

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00 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和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2016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玉辉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9 名，代表股份 294,581,5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11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232,737,4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2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1,84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90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26 名，代表股份 85,647,5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23,803,4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1,84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909%。

该等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

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
-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 4、定价基准日
- 5、定价原则
- 6、发行价格
- 7、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8、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 9、发行数量
- 10、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11、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违约责任
- 12、本次发行所涉新增股票的限售期
- 13、业绩补偿安排
- 14、上市地点
- 15、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6、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 17、债权债务处理
- 18、决议有效期

议案 4：《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发行股份价格
- 5、发行数量
- 6、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7、限售期
- 8、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9、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0、上市地点
- 11、滚存利润安排
- 12、决议有效期

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 9:《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4 需要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 1-17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 1-16 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须回避表决;

议案 1-17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拟审议提案一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进行表决。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新强

见证律师：陈菁华

何星珍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